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公司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监事杨朝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第二十九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发生，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议事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进行了单独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